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工作管理规程

(财富管理总部 2014 年 4 月 3 日制订, 6 月 20 日公司总裁批准)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保证工作质量与效率,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制定本规程。
-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发行工作。如涉及代销,须符合《代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第三条** 本规程及《代销管理办法》所规定事项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照《财富管理业务操作指引》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四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确认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出具以及风控措施的落实。
- **第五条** 财富管理总部(以下简称"财富总部")负责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发行安排、组织管理工作。
- 第六条 业务部门负责在产品发行环节配合财富总部提供项目相关 材料。

第三章 发行准备

- **第七条** 业务部门将信托计划上报风险管理部时,可填写《项目前期市场沟通表》(见"附件一"),同尽调报告一并发送财富总部,做为财富总部在项目前期与外部资金端对接的依据。
- **第八条** 信托计划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发行后,财富总部与业务部门召开会议,共同确定《项目发行联络表》(见"附件二")内容,包括产品收益率、销售额度、发行进度安排等。
- 《项目发行联络表》经业务部门及财富总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抄送相关领导。
 - **第九条** 《项目发行联络表》内容如有变更,相应部门应填写《产品发行信息变更表》(见"附件三"),交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通知对方部门。
 - **第十条** 信托计划经公司项目决策委员会同意发行后,财富总部起草信托产品推介书并安排产品内部路演,相应业务部门须参加路演并负责答疑。
 - 第十一条 财富总部在收到《集合信托项目相关资料、条件落实情

况表》(见"附件四")后安排产品上线,原则上安排预热时间为两周, 打款时间为一周。

第十二条 同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档期安排原则上按《集合信托项目相关资料、条件落实情况表》发送至财富总部的时间进行序时安排,不同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发行。

第四章 发行工作流程

- 第十三条 信托计划发行准备工作完成后,由业务部门填写《集合信托项目相关资料、条件落实情况表》,完成融资方合同签署及风控措施落实后,表单流转至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确认项目的发行要件完备后,表单流转至财富总部;财富总部据此安排产品上线、并向管理部申请合同印刷及用印。
- 第十四条 财富总部推介信托计划时应遵循《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信托产品营销各项合规要求,包括坚持合格投资人标准、私募标准、卖者尽责义务、投资者教育等。明确如下三点:
- (一) 坚持私募标准。不得公开宣传,不得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不 特定客户发送产品信息。
- (二)禁止信托公司委托非金融机构推介信托计划。禁止委托非金融机构以提供咨询、顾问、居间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推介信托计划,切断第三方风险向信托公司传递的渠道,避免法律风险。
- (三)基于信托公司私募定位、合规推介、信息披露及客户培育等考虑,信托合同签订原则上应由信托公司和投资者当面签署。
-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异地推介信托产品,应提前 10 日上报属地银 监局和推介地银监局。监管机构可不对信托公司异地推介的具体产品进 行事前审核,信托公司在 10 日报告期结束后即可异地推介。

第五章 发行信息披露

- **第十六条** 财富总部于每月末发布下一月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 安排、报送公司经营层和业务部门。
- **第十七条**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过程中,财富总部负责统计销售进度情况,并报送公司经营层和相关业务部门。
- **第十八条** 财富总部于每周末统计当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总体情况,报送公司经营层和业务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财富总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